

渤海财险

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受雇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 180 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1）传染病、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2）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滑翔运动；

-冰上曲棍球；

-摩托车竞赛；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登山、攀岩、攀崖；

-跳伞；

-地穴探险；

-汽车竞赛；

-以运动为职业；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